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收購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金礦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詳述以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3,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透過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擴許可證。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詳述以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3,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Combined Succes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豐慧，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擔保人： 林先生，豐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透過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擴許可證。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33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91%。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0港元溢價3.09%；
- (i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前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56港元溢價4.60%；
- (ii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前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5港元溢價5.82%；
- (iv)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74港元溢價2.63%；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6,914,972,211股股份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溢價約178.56%。

經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可使本公司收購金礦之控制性權益而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帶來不必要之負擔；(ii)發行價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錄得大幅溢價；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集團 100% 股權之估值約為 333,000,000 港元；及
-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代價釐定乃參考：

- (a) 由 SRK 獨立編製金礦勘探及資源／儲量估計之礦產資源量估計，及由 SRK 根據 JORC 規則編製之金礦之獨立技術報告；及
- (b) 由漢華評值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評估目標集團持有礦產權益之公平市場價值。就釐定估值時，漢華評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由於並無反映已識別礦產資源之經濟價值，故漢華評值並無應用成本法。由於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處於勘探階段及並無足夠技術資料如就收入法可合理應用之可行性及預可行性研究，故漢華評值並無應用收入法。漢華評值認為在勘探階段中國金礦資產之可比較交易指引，於價值可按單位而釐定可提供有意義比較。於估值過程中並不考慮推斷礦產資源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估值為 330,000,000 港元。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代價為估值之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按其全權絕對信納)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其他買方認為相關之事宜之盡職審查；

- (i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是否妥為成立、有效續存、合法性及持股架構，以及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而買方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iii) 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並無任何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賣方於該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例、規例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進行；及
- (v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vi)不能豁免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方或賣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完成。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82,994,44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予起尚未動用，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然而，倘完成於一般授權屆滿前無法落實，則代價股份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有待股東批准之新一般授權下發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擁有100%。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之90%間接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擴許可證。

除自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起目標集團已收購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之90%股權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目標集團成員(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除外)自其註冊成立起進行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中國公司		項目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108)	(77)	(2,040)	(4,059)

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15,000元及人民幣8,880,000元。

概無於金礦進行採礦活動。

金礦

金礦相距 18 公里及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兩個探礦許可證，即分別為孫家溝及 Q1403N，總面積共 13.78 平方公里。下表載列金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礦產資源量報表，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

Q1403N

區域	類別	礦石量(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噸)	金金屬含量 (盎司)
Q1403	控制	1,050,000	7.11	7.5	240,000
	推斷	170,000	7.00	1.2	38,000

孫家溝

區域	類別	礦石類別	礦石量 (噸)	金品位 (克/噸)	鉛品位 (%)	金金屬含量 (千克)	金金屬含量 (盎司)	鉛金屬含量 (噸)
K1	控制	新礦	65,000	3.54	3.38	230	7,395	2,200
	推斷	氧化	8,000	1.82	2.1	15	482	170
		新礦	12,000	4.47	3.32	53	1,704	400
K2	控制	新礦	88,000	4.5	3.06	395	12,700	2,700
	推斷	氧化	11,000	1.64	1.63	18	579	180
		新礦	60,000	3.31	3.1	198	6,366	1,900
總計	控制	新礦	153,000	4.09	3.2	625	20,094	49,000
	推斷	氧化	19,000	1.72	1.83	33	1,061	350
		新礦	72,000	3.5	3.14	251	8,070	2,300

附註：

1. 因湊整計算可能產生差額。
2. 就資源塊模型採用 1.00 克/噸邊界金品位。

探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持有之探礦許可證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探礦許可證編號	探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中國公司	T61120081002016229	1.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項目公司	T61120081202019508	12.48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許可證及准許證

採礦許可證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由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國務院頒佈並由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由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從事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須取得採礦許可證，而從事勘探礦產資源之企業須取得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獲許可採礦範圍進行開採活動及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之結構；而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則有權於許可證覆蓋之範圍內勘探礦產資源。此外，根據天元資料，按照現行中國法例，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探礦許可證覆蓋之範圍內勘探礦產資源，並有權利於證明存在可採資源及辦理所需申請手續後，申請採礦許可證，以於上述範圍內進行開採活動。

根據中國公司說明、潼關縣國土資源局出具的《情況說明》，並經天元適當核查，天元認為，中國公司、項目公司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陝西礦產資源管理條例》等規定履行相關的評審、審批程序，滿足設立採礦權的各項申請條件，並按照相關規定及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的要求提交辦理材料後，辦理金礦之採礦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位置

誠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金礦」兩節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之金礦之相關探礦許可證。潼關縣及洛南縣一直被視為中國傳統及資源豐富之黃金礦區，而黃金開採業一直為該縣之核心行業。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礦構成位於秦嶺造山帶最北端及屬中國第二大金礦帶小秦嶺金礦區之一部分，具有高品位、薄礦脈金礦床之特點。金礦亦毗鄰本集團之金礦。

礦產組合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兩個探礦許可證(Q1403N及孫家溝)。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含有總礦產資源量1,464千噸(包括控制礦產資源量1,203千噸及推斷礦產資源量261千噸)。本集團藉收購事項將能夠維持足夠礦產組合，支持本集團增長及盈利潛力之可持續發展。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利用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經營選礦廠。為保持足夠的礦料盡用選礦廠的產能以善用資產，現時需要依賴從第三方購買礦石。擁有自身礦產組合及逐步減少對第三方礦石之依賴可確保營運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經考慮(i)金礦之戰略位置及鄰近度；(ii)可交付予本集團之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於現有礦產產權項下之資源；(iii)收購事項為減少倚賴第三方礦石之良機及能為本集團提供未來增長機會，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加強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況，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平女士	3,300,000,000	16.16	3,300,000,000	13.91
賣方	—	—	3,300,000,000	13.91
其他公眾股東	17,122,722,211	83.84	17,122,722,211	72.18
總計	<u>20,422,722,211</u>	<u>100.00</u>	<u>23,722,722,211</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金」	指	黃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3,300,000,000股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許可證」	指	授權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之許可證

「豐慧」或「賣方」	指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金礦」	指	由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營運之兩個金礦(項目名為Q1403N及孫家溝)，分別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及洛南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每噸克
「擔保人」	指	林先生
「香港公司」	指	光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SRK根據JORC規則就金礦之礦產資源量估計所編製之礦產資源量估計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份，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之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轉換因素，為礦床之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則)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份，已按有限之地質證據及採樣為基準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地質證據充分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之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
「JORC規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之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則)。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林先生」	指	林長棟先生，豐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	指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集團擁有90%權益
「買方」或「Combined Success」	指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目標公司」	指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
「天元」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估值」	指	漢華評值就目標集團 100% 股權編製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漢華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陝西光華美晶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